

##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中国共产党辉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全称）：河南顺之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【项目编号：辉文采 2026DZB004 号】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期限：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1、辉县市纪委监委楼内一号楼、二号楼水电的维护维修、楼内公共区域卫生（一号楼1至4层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、卫生间、谈话间、会议室、阅览室、活动室、值班室等公共区域；2号楼1-3层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、客房等公共区域；院内外绿植养护、水电的维修维护及卫生保洁；

2、苏门大道中段纪委监委信访接待中心1-3层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、卫生间、活动室、大院内外等公共区域；

3、其他临时性保洁任务。

三、服务费用的结算及付款

1、本合同总价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786000元）；月服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32750元）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派遣10名人员，每人每月3275元，乙方根据甲方每阶段工作需要实时调整人员，服务费随人员数量相应变动。

2、服务费按月支付。每月10日前，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户。

3、财务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顺之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

乙方账号：1704 0203 0904 8040 459



#### 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无偿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水、电、工具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雇用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如发现雇用人员不能履行职责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时，可向乙方发出调换人员通知，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更换。
- 3、甲方负责提供维修耗材用品。
- 4、甲方因改建、装修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收集清运。
- 5、教育有关人员遵守保洁制度，共同维护卫生区域的清洁卫生。
- 6、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；
- 7、积极采纳乙方在各岗位管理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。
- 8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
#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根据本合同约定，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。
- 2、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，有派遣、挑选、培训、调动或解雇所有员工的权利。
- 3、乙方人员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。
- 4、乙方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严守秘密，不得向任何人泄露、传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有关涉密情况或有关人员的个人信息。
- 5、乙方须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履行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；纠纷或工伤意外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纳税义务。
- 7、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，要积极做好准备，准时进驻现场。
- 8、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- 9、如遇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战争、战乱、地震、暴雨、重大疫情等事件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种应对措施的执行。
- 10、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，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服务按招标要求服务标准执行，若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质量整改通知书或口头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改正。

2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擅自毁约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即赔偿对方合同规定当月物业服务费的全额。

3、合同期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，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2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；

3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

